

证券代码：002133

证券简称：广宇集团

公告编号：(2017)010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要求，公司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51号文核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824,17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5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99,999,996.25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1,999,999.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7,999,996.3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6104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两个项目：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舟山·临城 LKa-3-25b 地块项目	浙江广宇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65.00	55,000.00
2	杭州·鼎悦府项目	舟山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163.00	25,000.00
合计			257,728.00	80,000.00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6年1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0,000 万元。2017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将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4 年 10 月 27 日实际到位募集资金：	787,999,996.33
减：发行费用	3,406,075.58
2014 年 10 月 27 日募集资金净额：	784,593,920.75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367,546.94
减：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已使用	453,925,666.57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加：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存款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497,323.06
加：开户时存入现金	345.00
2017 年 1 月 19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2,798,375.30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现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435 万元（按最长期限一年及一年期贷款利率

计算)。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如果因项目建设需要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已在授权期限内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

综上,本人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监事会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可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是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已在授权期限内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九、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没有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拟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